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15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

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相 對 人 張雅惠

蔡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，利息按年息2.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| 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31154號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 001 | 9,600,000元 | 4,640,000元 | 110年12月30日 | 未記載 | 113年8月6日 | 自113年8月6日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算之利息 | 按債權人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加碼年息1.78%浮動計息 |
| 002 | 2,400,000元 | 1,160,000元 | 110年12月30日 | 未記載 | 113年8月6日 | | |